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5,967	397,040
銷售成本		<u>(280,722)</u>	<u>(330,786)</u>
毛利		5,245	66,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9,847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68)	(15,142)
行政費用		(42,078)	(39,289)
其他開支		(82,861)	(62)
財務成本	6	(422)	-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u>-</u>	<u>(1,135)</u>
除稅前盈利	5	256,263	13,156
所得稅開支	7	<u>(1,060)</u>	<u>(1,766)</u>
本年度盈利		<u>255,203</u>	<u>11,390</u>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154	1,522
因出售而對計入損益之收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31,266)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	(17)
		<u>1,490</u>	<u>1,505</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490</u>	<u>1,50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6,693</u>	<u>12,895</u>
以下應佔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5,259	10,34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041
		<u>255,203</u>	<u>11,390</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56,749	11,85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041
		<u>256,693</u>	<u>12,89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6.98 港仙</u>	<u>0.2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5	85,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5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95,065	77,416
預付款項		2,1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3,456</u>	<u>175,45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02
存貨		27,989	37,7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37,932	50,3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2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71	7,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667,376	-
可收回稅項		-	1,108
已抵押存款		-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37,034
		<u>809,070</u>	<u>137,2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	2,278	32,817
流動資產總值		<u>811,348</u>	<u>170,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6,343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8,014	30,228
應付稅項		138	870
計息其他借款		201,053	-
		<u>235,548</u>	<u>68,9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10	-	580
流動負債總額		<u>235,548</u>	<u>69,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800</u>	<u>100,5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9,256</u>	<u>275,9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	968
資產淨值		<u>779,110</u>	<u>275,029</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5,286	14,377
儲備		<u>733,824</u>	<u>258,678</u>
		779,110	273,05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u>-</u>	<u>1,974</u>
權益總額		<u>779,110</u>	<u>275,02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既存權利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 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 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 2014 年 1 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人士，須遵守關聯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 2014 年 1 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按適用者）。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生產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年內，董事會已決定擴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以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將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指定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且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之業績亦作獨立審閱及評估，以財務投資分部作管理呈報用途。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已經獲重列，以反映此分部組成的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2015年	財務投資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分部收入	341,349	397,040	(55,382)	-	285,967	397,040
其他收入	14,903	1,519	30,756	-	45,659	1,519
總計	356,252	398,559	(24,626)	-	331,626	398,559
分部業績	12,837	22,284	(59,538)	(11)	(46,701)	22,273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4,188	1,01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0,802)	(10,128)
財務成本					(422)	-
除稅前盈利					256,263	13,15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14	434	-	-	214	434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105	99	-	-	105	99
- 未分配					1	51
					106	150
折舊						
- 經營分部	2,683	3,476	-	-	2,683	3,476
- 未分配					122	1,370
					2,805	4,846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558	1,034	-	-	558	1,03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及 相關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收益 ／(虧損)， 淨額	(18,227)	40	-	-	(18,227)	40
應收賬款的 減值，淨額	3,699	62	-	-	3,699	62
聯營公司應佔 虧損	-	-	-	-	-	(1,135)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151	171,323
歐洲	103,158	109,654
南北美洲	57,671	74,149
其他	24,987	41,914
	<u>285,967</u>	<u>397,04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香港	196,096	113,331
中國內地	7,360	62,128
	<u>203,456</u>	<u>175,4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生產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客戶 A	94,127	100,373
客戶 B	-*	44,712
	<u>94,127</u>	<u>145,085</u>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	341,349	397,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7,4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	-
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210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46	-
	<u>285,967</u>	<u>397,0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6	150
銷售廢棄材料	341	2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2,6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0,585	-
租金收入總額	24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261
匯兌收益，淨額	-	621
其他	211	201
	<u>389,847</u>	<u>2,530</u>

* 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77,990,000 港元（2014 年：無）。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280,164	329,752
折舊	2,805	4,84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8	40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034	288
核數師薪酬	1,270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071	86,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77	10,366
	<u>84,448</u>	<u>96,976</u>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1,700*	-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4	300
匯兌差價，淨額	71*	(621)
應收賬款減值	3,699*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收益），淨額	18,227*	(4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虧損	9,16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58	1,034
	<u>558</u>	<u>1,034</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其他借款	<u>422</u>	<u>-</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02	1,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44
遞延	(4)	20
	<hr/>	<hr/>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060	1,766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2014 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55,259,000 港元 (2014 年：10,349,000 港元)，以及 2015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5,791,956 股 (2014 年：3,594,149,825 股 (經重列)) 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 (定義見本業績公告附註 15)。

由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以股權結算之遠期合約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見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 (a) 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 Permte Production Inc. (寶必達有限公司) (「寶必達」) 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連同轉讓由寶必達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9,000,000 元 (等值 10,669,000 港元)。此交易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寶必達的僅有資產已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寶必達的資產（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27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78
	<hr/> <hr/>

- (b)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團與 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一間為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京軒」）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連同轉讓由京軒直接控股公司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 92,000,000 港元。此交易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京軒的資產及負債（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9,5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36
可收回稅項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817
	<hr/>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6
遞延稅項負債	5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580
	<hr/>
與出售組別有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32,237
	<hr/> <hr/>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5,040	77,41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70,025	-
	<hr/>	<hr/>
	195,065	77,416
	<hr/> <hr/>	<hr/> <hr/>

年內，就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為 33,154,000 港元（2014 年：1,522,000 港元），其中 31,266,000 港元（2014 年：無）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 25,040,000 港元（2014 年：無）之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賬面總額為 170,025,000 港元（2014 年：無）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8,352	50,701
減值	(420)	(340)
	<u>37,932</u>	<u>50,3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 30 至 60 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22,425	25,566
1 至 2 個月	9,523	13,673
2 至 3 個月	4,944	6,919
超過 3 個月	1,040	4,203
	<u>37,932</u>	<u>50,361</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0,756	34,469
已過期少於 1 個月	5,125	9,858
已過期超過 1 個月	2,051	6,034
	<u>37,932</u>	<u>50,361</u>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17,376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	150,000	-
	<u>667,376</u>	<u>-</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及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賬面總額為約 517,376,000 港元（2014 年：無）之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若干孖展信貸。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1 個月內	12,797	29,160
1 至 2 個月	2,507	6,688
2 至 3 個月	810	1,843
超過 3 個月	229	176
	<u>16,343</u>	<u>37,867</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 30 至 60 日內結算。

15. 股本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14 年：1,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28,628,779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14 年：143,765,993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45,286</u>	<u>14,377</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33,110
股份拆細	(a)	1,293,893,937	-	-	-
第一次發行紅股	(b)	1,437,659,930	14,376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c)	718,829,965	7,188	-	7,188
行使購股權	(d)	359,414,982	3,594	141,554	145,148
配售新股	(e)	575,063,972	5,751	86,259	92,010
		4,528,628,779	45,286	246,546	291,832
股份發行開支		-	-	(2,767)	(2,76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28,628,779	45,286	243,779	289,06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 0.01 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 2015 年 1 月 2 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一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二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另一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已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
- (d) 359,414,982 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 0.26 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 359,414,982 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 93,448,000 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 51,700,000 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 (e) 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16 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 575,063,972 股普通股，籌得總額（扣除開支前）約 92,01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集團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企業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已告成立，且本集團已於 2016 年 1 月 5 日作出注資。

本集團於 FreeOpt 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註銷全部 575,063,972 份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並按每股 0.16 港元之價格配發 575,063,972 股本公司新股份予非上市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總認購價為約 92,010,000 港元已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認購。

有關註銷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通函。

- (c) 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d) 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 Gilderton Limited、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僑登（北京）商貿有限公司及如意 29 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WM 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32,500,000 港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WWM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及銷售時裝及飾品。

因交易時間之故，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配。因此，於收購日就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等尚未呈列。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 286,000,000 港元(包括包裝業務 341,400,000 港元，惟被財務投資虧損 55,400,000 港元所抵銷)，較 2014 財政年度之 397,000,000 港元減少 28.0%。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 255,3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 10,300,000 港元增加 245,0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包裝業務

本年度之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 14.0%至 341,400,000 港元(2014 年：397,0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TPHL」) 所致。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 45.6% (2014 年：43.2%)，而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 30.2% (2014 年：27.6%) 及 16.9% (2014 年：18.7%)。

本年度之毛利率為 17.8%，較上一年度之 16.7% 增加 1.1%，此乃由於材料成本減少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所致。分部盈利為 12,800,000 港元(2014 年：22,300,000 港元)，減少 9,5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權益以及撇銷壞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投資業務

2015 年標誌著本集團的轉型，本集團解除其低流動性資產並投資於廣泛的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內，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股票市場經歷劇烈波動。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分別為 57,500,000 港元及 30,600,000 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獲得股息及利息收入金額為 2,1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架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借貸金額為 201,100,000 港元(2014 年：無)，實際年利率為 8%。於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00,000 港元(2014 年：40,100,000 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 164,9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為 21.2% (2014 年：零)。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按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新普通股之基準將其已發行股份進行拆細。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及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合共 2,156,489,895 股紅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 0.26 港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發行 359,414,982 股股份，以增加資本資金 93,400,000 港元。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16 港元配售 575,063,972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89,200,000 港元。因此，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28,628,779 股。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孖展貸款 2,600,000 港元(2014 年：無)已由賬面總額約 542,400,000 港元(2014 年：無)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 年：4,5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本集團仍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

本集團完成出售三間物業控股公司並於香港安排回租兩項物業供其自用。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 347,200,000 港元。出售及回租可讓本集團將財務資源用於其他投資機遇及變現低流動性資產的潛在價值。

為符合本集團精簡製造業務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其分別於 TPHL 及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 51% 及 30% 股權以出售其陳列用品及廚房用品的交易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 11,200,000 港元。

僱員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 930 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展望

由於 2016 年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歐盟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國內需求逐步增加，全球消費市場可能將保持低增長軌跡。包裝業務不得不面對中國內地存在的勞動力短缺、工資上漲及附帶福利付款等主要挑戰。

股票市場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一直表現低迷，及直至 2016 年初仍未如理想。於可見將來，市場狀況預期將十分艱難。於未來一年，本地經濟疲弱、美國逐步加息及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等因素或將對金融市場及股權交易行業的表現造成壓力。

鑒於中國經濟由投資驅動型模式轉變為消費驅動型增長，本集團已積極多元化其業務，尋求可能受惠於宏觀環境轉變之擴張機遇，以確立增長繁榮目標。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登載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noe.com。2015 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